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45号

申请人：庾名花，女，汉族，1990年2月13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78号2504房。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申请人庾名花与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庾名花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2022年9月工资差额共计4710.9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工资共计21100.18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报销费用136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4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人事，约定大小周工作制，月工资标准为无责任底薪6000元+绩效1000元，另有提成，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4月30日并离职，现被申请人仍欠付其2022年7月、2022年9月的工资差额4710.92元和2022年11月、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的工资21100.18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方，双方就合同期限和试用期、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等内容达成协议，落款处印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的手写签名；2.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正文中载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21年4月2日，2023年4月30日因个人原因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前的岗位为人事，落款处印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3. 2022年7月、9月、11月、2023年3月、4月工资单，显示申请人2022年7月实际应发工资数额为7663.72元、2022年9月实际应发工资数额为7752.81元、2022年11月实际应发工资数额为6352.81元、2023年3月工资实际应发工资数额为7835.05元、2023年4月实际应发工资数额为6912.32元；4. 交易明细

清单，显示被申请人及对方户名为“蔡瑞旭”、“蔡某某”2022年至2023年3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部分款项摘要为“工资奖金”；5.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微信名为“赋能-张某某（张总）”、“赋能-蔡总”就工资发放问题进行沟通。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蔡瑞旭为被申请人的监事。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工资单、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的工资差额 4710.92 元以及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工资 21100.18 元。

二、关于报销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仍欠付其 2023 年 4 月的报销费用 1360 元, 该些费用为维修电脑、聘请兼职模特而产生的费用。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发票、红包支付记录予以证明, 其中发票显示销售方向被申请人开具的项目名称为电脑维修的发票, 金额为 760 元, 红包支付记录显示微信名“没***”向罗某某、邓某某等 4 人发出红包, 备注信息为“兼职平面费用”等, 金额共计 600 元。本委认为, 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已就其主张履行初步举证责任, 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 应承担不利后果, 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报销费用 136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条之规定, 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的工资差额 4710.92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工资 21100.1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报销费用 136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易 恬 宇